

答：一、關於李議員質詢各節，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已於87.2.16.就文山一號公園設施改善乙案與文山區議員及景華里黃里長辦理會勘。李議員於本書面質詢建議之第一、二、三項，均同意辦理，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於完成工務行政程序後另行籌措經費改善。

二、另有關籃球架板面過小乙事，因該籃球場屬簡易練習場性質，籃球架板面大小並無規定，籃球架與道路距離十一公尺，且兩者中間栽植喬、灌木故應不致傷及路人或行車，惟將責由公園處於籃板更新時，依標準尺寸更換。

二十三

質詢日期：87年2月19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問題 目：早年通行無阻的「私有道路」，於今圍堵，因法院早有判例，依法恐「不容」，請市長迅速處置，以建立一套良好的處理範例。

說明：一、據養工處指出，台北市目前有絕大多數道路屬於先使用而未徵收的私有土地，這些私有土地，若以市價換算將達數千億元，但私有道路就能成爲霸道之理由嗎？本席最近接獲民衆陳情，指陳西昌街一三四號三信總社（現爲誠泰銀行）旁一條長約五十公尺，寬五點四五米計畫道路，早年通行無阻多年，近幾年遭三信總社以私有道路爲由，將巷道兩旁封閉，引起當地居民多年的爭議。本席認爲，三信行爲除可能違反行政法院四十五年第八號判例外，此舉

市府若束手無策，就證明已成爲公共通行之道路，只要是私有地就可以圍堵，這情況將來難免會造成骨牌效應，本市道路將可能演變成處處不通的現象，請市長斷然處置三信總社團堵案。

二、翻開行政法院四十五年第八號判例：「行政主體得依法律規定或法律行爲，對私人之動產或不動產取得管理權或其他物權，使該項動產或不動產成爲他有公物，以達行政之目的。此際該私人雖仍保有其所有權，但其權利之行使，則應受限制，不得與行政目的相違反。……此項處分，自非違法。」顯示公用地役權既成事實後，所有權人仍不能加以獨占，而有礙他人行使此權利。

三、據本席了解，三信總社旁之巷道，早年爲當地居民通往鄰近市場之捷徑，汽、機車通行情況有相當長的時間，最近幾年遭三信封閉，剛開始圍堵時，當地居民與三信協調之後還開放容納行人通行的空間，但三信後來逐漸將巷道全面封閉，成爲三信停車場，對於民衆的抗爭，亦以出示土地所有權狀來回應，故市府再不依法明快處理，除有失職之嫌外，亦恐造成不良之示範，誤導民衆違法。

四、因此，本席要求市長對於三信總社團堵行爲，除應主動調查是否違法之外，更應將處理過程樹立成一個良好範例，讓本市現在爲數不少的私有道路可能霸道的情況，能夠有所節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萬華區西昌街一三四號三信總社旁之道路，經查係三

信總社（現為誠泰銀行）建築房舍所留設之道路，屬未開闢之寬五·四五公尺計畫道路，所有權人爲「三信」，現址旁設置活動性柵欄，尚未構成違建取締要件。本府已於八十六年十月八日以府工建字八六〇七七六八五〇〇號函覆貴會在案。

二、復查誠泰銀行建物係領有77使字第七二八號使用執照，依原卷竣工圖上所載該建物旁（南側）五·四五公尺都市計畫巷道係爲未開闢巷道；使用執照核發時並未有切結該道路需開放供公眾通行之資料。

三、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理由載有關形成公用地役關係之要件爲：「公用地役關係乃私有土地而具有公共用物性質之法律關係，與民法上地役權之概念有間，久爲我國法制所承認（參照本院釋字第二五五號解釋，行政法院四十五年判字第八號及六十一年判字第四三五號判例）。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首須爲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爲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其次，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其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例如始於日據時期、八七水災等）爲必要。至於依建築法規及民法等之規定，提供土地作爲公眾通行之道路，與因時效而形成之既成道路不同，非本件解釋所指之公用地役關係，乃屬當然」。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首次就形成公用地役關係之要件明白表示法律見解，則形成公用地役關係與否，自應以此三要件爲判斷標準，本件萬華西昌街一三四號三信總社旁之道路，經核與前揭三要

件尚屬有間，因此似難認已形成公用地役關係存在。

四、本市目前亟待闢建道路甚多及趕辦第一期公設地開闢且道路開闢涉及土地征收經費龐大，本案先行錄案，俟爾後年度配合財源及需求檢討辦理。

二十四

質詢日期：87年2月1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題 目：去年溫妮颱風來襲，爲何文山區老泉里成了水鄉澤國

？請說明其原因？此場水患共損失多少？貴處要如何解決？在今年度颱風來襲以前，爲避免水災再次發生貴處有何防範措施？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文山區老泉里地區因地勢低窪且未施築堤防，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七日至十八日溫妮颱風期間，尖峰降雨強度過大，景美溪溪水無法及時宣洩而致該地區積水八十公分。惟雨勢減弱後積水迅即消退。

二、查景美溪整治工程老泉里段，本府業已編列八十七至九十年年度連續預算辦理景美溪寶橋上游左岸新店市界至恆光橋堤防新建工程。惟本河段因配合規畫景美溪老泉里段堤防內側地區整體開發計劃案涉及堤線變更事宜，目前由本都會委會審議中，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再續辦理後續作業。在未築堤整治前視狀況定期加強清疏河道以利洪流宣洩。

三、爲因應颱風來襲本府工務局均成立颱風暴雨災害河川交通搶修隊，利用現有人力機具執勤應變。並責成本府各相關